

## 「『智』為學理」撥款計劃： 財務及會計安排須知

「『智』為學理」計劃獲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撥款支持。  
本須知旨在為參與「『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學校提供財務及會計安排的指引。有關計劃的其他詳情，則需參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號。

### 發放撥款的安排

- 學校一般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以前獲知申請結果。成功申請的學校一般會於**2025年6月30日**或以前獲發一筆過10萬元撥款。
- 發放給資助中學（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的撥款將會直接存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
- 至於官立中學方面，相關撥款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至學校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有關帳號將會另行通知）。

### 撥款運用原則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就使用撥款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撥款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撥款。
- 學校不應將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在購買有關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購買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附載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進行採購，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6.4章。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 撥款使用範疇

學校可運用「『智』為學理」撥款於：

- 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由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舉辦有關AI輔助教學的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以及
- 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開展有關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註：此項目的金額不應多於5萬元）。

### 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

- 安排科學科教師參與有關「運用人工智能建構預測模型」和「機器學習」的講座或工作坊。
- 參加由專上院校所舉辦的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

### 不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

-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如：科學科教具、AI軟件、AI相關應用程式）。
- 採購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
- 進行簡單工程，優化現有實驗室／電腦室設施。
- 資助家長或學生修讀AI相關短期課程／講座／工作坊。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活動（如：分享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

注意事項：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撥款，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撥款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 **財務及會計安排**

- 由2024/25學年起，學校均可跨學年使用撥款至2026/27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撥款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學校不得將撥款／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 學校須於**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中期報告」（見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號-附件三）及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總結報告」（見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號-附件四），並於上述日期前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 資助中學（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資中學須為撥款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收支項目。學校應遵照教育局相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撥款出現不敷之數，須以學校經費填補。官立中學的會計安排則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總開支不得超出已發給學校的一筆過撥款數目。
- 學校不用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運用指引」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並保留不少於七年，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 退還餘款安排

- 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總結報告」，向資助中學（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資中學收回截至2027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智』為學理」撥款餘款。學校須以劃線支票形式將餘款經教育局（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給基金。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未使用的撥款餘款會在2027年8月31日按指定用戶帳號的記錄退還給基金。
- 如學校未能按時提交「總結報告」，教育局／基金有權收回整筆撥款。

## 評鑑和問責

- 參加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撥款，並就運用撥款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撥款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撥款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撥款的運用情況，把「計劃」的「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包括撥款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落實「計劃」的安排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 教育局科學教育組會定期進行學校探訪，並與教師舉行焦點小組會議，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學校適當的建議。